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21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

495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 3

命令

- 總統令3件。..... 5

公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50號復審決定書..... 7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51號復審決定書..... 10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52號復審決定書..... 1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53號復審決定書.....	1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54號復審決定書.....	2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55號復審決定書.....	2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56號復審決定書.....	2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57號復審決定書.....	2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58號復審決定書.....	3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59號復審決定書.....	3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60號復審決定書.....	3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61號復審決定書.....	4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62號復審決定書.....	4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63號復審決定書.....	4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65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66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67號復審決定書.....	6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68號復審決定書.....	7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69號復審決定書.....	7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70號復審決定書.....	7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71號復審決定書.....	7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84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87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88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89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8852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情事。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第 八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分為下列四科：

-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等十三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第二試口試,採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9075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

類科	應考資格
中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

<p>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

表3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修正表頭欄)

(校名)	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
命 令
 ※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
華總一禮字第10100231200號

總統 令

特派張明珠為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長。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華總一禮字第10100235210號

總統 令

特派詹中原為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華總一禮字第10100235220號

總統 令

特派林雅鋒為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公訓字第10121601511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2項。
- 三、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www.csp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第一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7114。
 - （四）傳真：02-82367129。
 - （五）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034268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運務段瑞源站（三等站）故站長徐○○之遺族。徐故員於99年12月7日死亡，其撫卹案經鐵路局以100年2月9日鐵人三字第1000003765號函報銓敘部，擬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業於99年7月28日修正，自100年1月1日施行）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辦理撫卹；銓敘部100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03426852號函，以徐故員之死亡，與上開規定「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要件不合，無法辦理因公撫卹，改依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0年9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49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8月20日補正復審書，補正○○○、○○○及○○○亦為復審人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同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係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仍應依本法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

施行之規定辦理。」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具有因果關係。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據此，公務人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已有明文。

二、卷查徐故員於99年12月7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核與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未合，核予病故撫卹。復審人等訴稱，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人員依慣例前往指定地點開會，從未有差勤請示單，故不可推論徐故員係未經指派而「自行前往」參加前揭觀摩活動云云。經查：

（一）徐故員原任鐵路局花蓮運務段瑞源站站長職務，於99年12月3日請補休自行前往鐵路局臺東站，參加花蓮運務段上午10時至12時30分舉辦之99年下半年6S示範觀摩活動；午餐後因覺身體不適，至友人史君住處休息，於17時許由史君住處送至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以下簡稱馬偕醫院臺東分院）診治；到院時（18時9分）意識改變（嗜睡），右手無力，醫師告知徐故員係高血壓引起之突發性中風，並進行手術處理左側顱內出血，手術後留院治療至99年12月7日，嗣因病危自動出院，該日12時21分於自宅死亡。依馬偕醫院臺東分院99年12月8日死亡證字第99/499號死亡證明書記載，徐故員死亡原因為「中樞神經衰竭」；先行原因為「自發性顱內出血」及「高血壓」。上揭情事，有上開馬偕醫院臺東分院死亡證明書、護理紀錄、花蓮運務段99年下半年6S示範

觀摩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上開6S示範觀摩活動之參加對象為一等站站長、二等站站長、各室主任及車班主任；三等站站長自由參加。徐故員為三等站站長，其於99年12月2日值日班（上午7時至下午7時），99年12月3日應值夜班（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因與上開觀摩活動不相衝突，爰自行前往參加，並無機關奉准或指派前往之紀錄，此有鐵路局99年11月17日電報、100年10月26日鐵人三字第1000032000號函、同年12月15日鐵人三字第1000037167號函及徐故員差假紀錄等影本在卷可證。是徐故員確實未經機關指派出差參加該項活動，核與前揭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要件不合。

(三) 又上開鐵路局100年10月26日函記載，該項觀摩活動係於99年12月3日12時30分結束，觀摩活動結束後，徐故員與其他與會人員進行聚餐，餐後因身體不適至友人住處休息，嗣經救護車載送至馬偕醫院臺東分院診治，並於同年月7日於自宅死亡。據此，徐故員係於活動時程結束後，前往友人家中休息時病發送醫，已非於觀摩活動時程內罹病或猝發疾病，亦與前揭出差之時間要件不合。

(四) 據此，徐故員之死亡事實經過與「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不相符。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03426852號函，審認徐故員死亡事實經過，不符合因公撫卹規定，改依病故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等訴稱，徐故員長期以來均配合鐵路局花蓮運務段要求調整工作時間，曾連續上班5天5夜均無人換班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51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1年5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以下簡稱六

堵分局)課員,100年8月25日因涉刑案被羈押,經基隆關稅局核布自羈押日停職;復審人於同年12月22日具保停止羈押,並於同年月30日向基隆關稅局申請復職;嗣財政部101年5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其所涉刑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1號函,審認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並授權由基隆關稅局以同日人字第1017018614號令,發布復審人自發布日停職(繼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14日經由財政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財政部以同年7月5日台財人字第10100139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規定:「……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上開有權將所屬公務員移付懲戒並停職之主管長官,於中央機關係指各院、部、會或相當層級之機關長官而言。卷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行政處分書欄內,雖記載為基隆關稅局101年5月10日人字第1017018614號令,惟該令主旨三、(四)、1記載:「黃員因違法失職案,經財政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因其情節重大,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說明一記載:「依據財政部101年5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1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上開懲戒法規定,本件為停職處分之機關應為財政部,爰以該部101年5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1號

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依前揭懲戒法規定，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之必要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件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三、卷查復審人於98年至100年間擔任六堵分局驗貨課第2股課員，明知全○報關行等代理進口業者報運進口之石材貨櫃，均夾藏大陸地區花岡岩管制石材，進口報單及裝箱單所載貨物品名與實際裝載貨物不符，因知悉報關業者將交付賄款而違背職務故意不依法查驗，或查獲管制石材仍於進口報單簽註查驗結果與裝箱單所報相符，嗣後並收受賄款；另復審人於99年4月15日至12月15日間，明知全○報關行代理李○○、張○○夫婦報運進口之大陸產製蓮藕4筆，均為不得進口之生鮮蓮藕，復審人開櫃取樣時，未依業者指示抽取樣品，嗣後收受賄款始同意抽換樣品；又復審人於98年10月至100年4月間明知凱○報關行等代理進口業者報運進口之磁磚貨櫃中所載磁磚，均來自大陸地區，卻虛偽申報生產地為印尼，且部分磁磚坯底未依規定烙印生產國別，因知悉報關業者將交付賄款而違背職務故意不依法查驗，仍於進口報單簽註查驗結果與裝箱單所報相符、接受原申報產地等，並未進行產地回查而予以包庇放行，嗣後並收受賄款。又復審人於99年6月1日辦理查驗過程中，對於全○報關行申報不實之鮮蝦貨櫃予以放行，並收受每櫃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賄款。復審人共計收取報關行業者賄款158萬1,500元。前揭情事，有臺北

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0月21日100年度偵字第18565、23536、24390、24927、24951、25182、25717號追加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復審人身為關務人員，對於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或偷漏關稅等非法行為，均負有查緝之責，卻包庇報關業者私運貨物進口並收受賄款，顯已嚴重違法，並損及民眾對關務人員清廉形象之期待，及對關稅機關之信賴，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財政部斟酌復審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停職處分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原處分機關徒憑起訴書作為唯一依據，似嫌速斷云云。按檢察官偵查犯罪及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或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進行調查時，自得引為參據。復審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惟基隆關稅局審認復審人前揭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且為維護官箴，決議函報財政部，案經該部決定將復審人移付懲戒並核予停職，經核並無違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綜上，財政部101年5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1號函，以復審人所涉違法行為業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七、至復審人訴稱，原因案羈押停職，交保後停職事由消滅，基隆關稅局應准其復職之申請一節。按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次按公務人員因案被羈押，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後移付懲戒，在公懲會審議程序進行中，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自不應許其復職，此有公懲會94年5月17日臺會調字第0940000829號函在卷可稽。查復審人前因案羈押而停職之事由，固因具保停止羈押而消滅，惟其後業經財政部移付懲戒既如前述，於公懲會議決前，自無從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許其復職，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52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1年5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以下簡稱六堵分局）辦事員，100年8月25日因涉刑案被羈押，經基隆關稅局核布自羈押日停職；復審人於同年12月22日具保停止羈押，並於同年月30日向基隆關稅局申請復職；嗣財政部101年5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其所涉刑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1號函，審認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並授權由基隆關稅局以同日人字第1017018614號令，發布復審人自發布日停職（繼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14日經由財政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財政部以同年7月5日台財人字第101001399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規定：「……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上開有權將所屬公務員移付懲戒並停職之主管長官，於中央機關係指各院、部、會或相當層級之機關長官而言。卷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行政處分書欄內，雖記載為基隆關稅局101年5月10日人字第1017018614號令，惟依該令主旨四、（四）、1記載：「王員因違法失職案，經財政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

條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因其情節重大，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說明一記載：「依據財政部101年5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1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上開懲戒法規定，本件為停職處分之機關應為財政部，爰以該部101年5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1號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依前揭懲戒法規定，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之必要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件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三、卷查復審人於98年至100年間擔任六堵分局驗貨課第2股課員，明知全○報關行等代理進口業者報運進口之石材貨櫃，均夾藏大陸地區花岡岩管制石材，進口報單及裝箱單所載貨物品名與實際裝載貨物不符，因知悉報關業者將交付賄款而違背職務故意不依法查驗，或查獲管制石材仍於進口報單簽註查驗結果與裝箱單所報相符，嗣後並收受賄款；另復審人於99年4月15日至12月15日間，明知全○報關行代理李○○、張○○夫婦報運進口之大陸產製蓮藕4筆，均為不得進口之生鮮蓮藕，復審人故意不依電腦所指定之櫃位開櫃查驗，復於進口報單簽註查驗結果與裝箱單所報相符；又復審人於98年10月至100年4月間明知凱○報關行等代理進口業者報運進口之磁磚貨櫃中所載磁磚，均來自大陸地區，卻虛偽申報生產地為印尼，且部分磁磚坯底未依規定烙印生產國別，因知悉報關業者將交付賄款而違背職務故意不依法查驗，仍

於進口報單簽註查驗結果與裝箱單所報相符、接受原申報產地等，並未進行產地回查而予以包庇放行，嗣後並收受賄款。復審人共計收取報關行業者賄款新臺幣129萬500元。前揭情事，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0月21日100年度偵字第18565、23536、24390、24927、24951、25182、25717號追加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復審人身為關務人員，對於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或偷漏關稅等非法行為，均負有查緝之責，卻包庇報關業者私運貨物進口並收受賄款，顯已嚴重違法，並損及民眾對關務人員清廉形象之期待，及對關稅機關之信賴，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財政部斟酌復審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停職處分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原處分機關徒憑起訴書作為唯一依據，似嫌速斷云云。按檢察官偵查犯罪及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或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進行調查時，自得引為參據。復審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惟基隆關稅局審認復審人前揭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且為維護官箴，決議函報財政部，案經該部決定將復審人移付懲戒並核予停職，經核並無違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綜上，財政部101年5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1號函，以復審人所涉違法行為業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七、至復審人訴稱，原因案羈押停職，交保後停職事由消滅，基隆關稅局應准其復職之申請一節。按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次按公務人員因案被羈押，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後移付懲戒，在公懲會審議程序進行中，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自不應許其復職，此有公懲會94年5月17日臺會調字第0940000829號函在卷

可稽。查復審人前因案羈押而停職之事由，固因具保停止羈押而消滅，惟其後業經財政部移付懲戒既如前述，於公懲會議決前，自無從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許其復職，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53號

復審人：○○○（原名○○○）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101年3月19日北普人字第10110069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支局（以下簡稱竹科支局）薦任第八職等股長，於101年4月2日退休。其任職竹科支局期間（95年6月至99年4月），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之員工宿舍（新竹市竹村三路○號○室），該宿舍距離辦公場所僅約400公尺，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審認復審人謊稱其住所為新竹市大庄路○巷○號，每月詐領新臺幣（以下同）1,260元交通費，以涉嫌詐欺罪，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案經該署調查結果認復審人並無犯罪嫌疑，乃以100年9月30日桃檢秋致100他2894字第084905號書函予以結案。嗣復審人以同年12月29日簽請求因公涉訟輔助費用2萬元，及以101年1月5日簽再次請求。經臺北關稅局審認復審人係因請領上下班交通費事件涉訟，與執行職務無涉，乃以101年3月19日北普人字第1011006959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20日經由臺北關稅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5月8日北普人字第10110099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

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另所稱「依法」執行職務，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二、卷查復審人任職竹科支局期間（95年6月至99年4月），已申請租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之員工宿舍，該宿舍距離辦公場所竹科支局僅約400公尺，不符臺北關稅局員工交通費核發要點第5點申領交通費之規定，卻謊稱其住所為新竹市大庄路○巷○號，每月詐領1,260元交通費，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以涉嫌詐欺罪函送桃園地檢署。案經該署審認復審人所承租之員工宿舍，並非屬臺北關稅局之宿舍，且復審人辯稱實際居住於所申報之地址，就近承租之員工宿舍僅供短暫休息或家人使用等語，尚非無據，自與臺北關稅局員工交通費核發要點無違，尚難僅因復審人所租用之宿舍有電費開支，遽認復審人實際居住員工宿舍及不實申報請領交通費，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認復審人涉有何等犯罪嫌疑，且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函送意旨復認並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爰以100年9月30日桃檢秋致100他2894字第084905號書函予以結案。復審人檢附上開桃園地檢署100年9月30日書函，以相關單位未能善盡審核之能事，逕自移送檢調機關，此無妄之災已造成其莫大財產與精神損失，以同年12月29日簽及101年1月5日簽請求因公涉訟輔助費用2萬元。

三、次查復審人原係竹科支局稽查二股股長，依臺北關稅局辦事細則第18條第5款規定，其業務職掌包含園區事業保稅帳之稽核、交易申報書之審核、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審核、辦理年度盤點之審核、盤存統計表、結算報告表之審核、呆廢料及下腳銷毀案件之審核、保稅物資私運出區案件之處理、出口保稅貨物之押運、園區進、出口貨棧及保稅倉庫之監管等。至於申領上下班交通費事項，非屬其上開職務權限範圍內事項，亦非其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職務必要之行為，實與執行職務無涉，並非因依法執行職務行為而涉訟。案經臺北關稅局審認復審人申領交通費事件涉訟，因與

執行職務無涉，尚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臺北關稅局以101年3月19日北普人字第1011006959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6月19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64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經桃縣警局以101年6月19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643號令，將其調任為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7月19日經由桃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101年8月8日桃警人字第1010061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復按桃縣警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二）品德操

守。……（四）勤務紀律。（五）其他違反警察風紀情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顯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者。」同規定五：「經本風紀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者：……（二）96年7月1日以後，符合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顯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職務，應調任為非刑事警察職務，……。」據此，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之行使。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擔任偵查佐期間，於100年6月3日經發現未依規定於2個月內報請桃縣警局撤銷列管之「陳○○組合」之成員，申誡1次；於100年12月1日擔服巡邏勤務，領用無線電未置放領機證，申誡1次；辦理丁君涉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案件，違反公文時效稽催管制作業要點，申誡2次；100年下半年度未善盡警用裝備定期檢查保管之義務，申誡1次；101年3月29日擔服值日勤務，於17時37分至20時32分及22時至次日3時22分擅自離隊，違反勤務紀律，申誡3次；於101年3月30日陪同電玩業者謝君關心搜索及查獲賭博電玩機檯進度，經調查發現與謝君交往過密，違反品操紀律，記過2次；於101年5月20日擔服值日勤務，未依規定在隊執勤，違反勤務紀律，申誡1次。是復審人平時工作表現不佳，有辦理刑事案件嚴重違反勤務紀律及違反品操紀律之情事，案經楊梅分局對復審人實施專案考核，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建議改調行政警察，報經桃縣刑大轉陳桃縣警局辦理。前揭情事，有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桃縣警局101年5月23日桃警督字第101005329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局101年6月4日刑事人員專案考核表及桃縣刑大101年6月1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上開執行勤務，有違反勤務紀律、未積極辦理業務及違反品操紀律等情事，基於業務

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桃縣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101年6月19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643號令，將其調任為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將其與電玩業者謝君交往核予記過懲處，改記申誡1次；於101年3月29日其服勤務已超過12小時，違反勤務紀律之懲處，改記申誡1次等節。按復審人如對因上開事由所受之懲處不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另行請求救濟，尚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是其於本件調任案爭執上開懲處案之懲處額度，並不影響本件調任決定之判斷，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1年7月6日臺申字第1010123301號函檢送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所為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第1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職員始為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該條例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之任用資格，分別於第4條至第21條加以規定，顯示各級公立學校教師非公立學校職員。據上說明，各級公立學校教師非屬保障法第3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款所稱之「公立學校職員」，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有關其權益爭執，自

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如其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五權國中）教師，因不服教育部以101年7月6日臺申字第1010123301函檢送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所為之決定，於101年8月23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

三、查復審人係五權國中教師，依前揭保障法規定，並非該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據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不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所為之決定，向本會聲明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敘薪事件，不服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民國99年7月27日中人字第09900027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第1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職員始為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該條例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之任用資格，分別於第4條至第21條加以規定，顯示各級公立學校教師非公立學校職員。據上說明，各級公立學校教師非屬保障法第3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款所稱之「公立學校職員」，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有關其權益爭執，自

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如其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五權國中）教師，該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之規定，以99年7月27日中人字第0990002716號函，採計復審人不含進修期間年資14年，准其改依碩士學歷245元起敘，核定其薪額為625元（含年功薪100元），並自99年6月10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23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復審。

三、查復審人係五權國中教師，依前揭保障法規定，並非該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據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不服五權國中99年7月27日中人字第0990002716號函，向本會聲明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14日部特三字第10135950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薦任第六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佐，前應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83年普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於84年7月24日任原臺灣省鐵路警察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佐，歷至8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87年3月6日以前應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機械工程技師考試（以下簡稱84年專技高考）及格之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原臺中縣環境保護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士；嗣應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9年1月12日原職改派送審，歷至99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

俸六級590俸點。100年4月1日復以其應83年普考及格之資格，改任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新社區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辦事員，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規定，以其所具之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自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起敘，採計其88年1月至98年12月計11年年資提敘俸級11級，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八級445俸點；100年10月6日調任同機關（新社區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嗣100年12月6日復審人調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委任第五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歷至100年年終考績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八級445俸點。復審人於101年3月21日再以前應84年專技高考及格之資格調任現職，經銓敘部以101年5月14日部特三字第1013595032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換敘後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起敘，採計其99年1月至12月計1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20日部特三字第101361490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第7條規定：「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次按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5條第1項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第2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所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升任或再任較高職等職務時，其原敘俸級，高於擬任職等最低俸級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

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第2項規定：「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第15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據上，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人員，如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始有俸給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適用；該類人員如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後，再以其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調任時，即非俸給法第9條之適用對象，有關其調任後之銓審，自無從依該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其俸級。

二、卷查復審人於100年4月1日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人員，改以83年普考及格資格，任新社區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辦事員，銓敘部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以其所具之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以其曾經銓敘審定之委任第三職等資格，參加85年及86年年終考績，2年考列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委任第四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自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起敘，採計復審人88年1月至98年12月計11年年資提敘俸級11級，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八級445俸點，此有上開銓敘部100年8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03450307號函及該函（稿）審查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100年12月6日調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之任用案，仍以83年普考及格資格任用，其任用資格並未受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之特別限制。據此，復審人再於101年3月21日以84年專技高考及格之資格調任現職時，係依所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任用，非屬俸給法第9條所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情形，銓敘部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7條及俸給

法第15條規定，依復審人歷至100年考績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八級445俸點，換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再採計其99年1月至12月計1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就其現職所為之銓敘審定，未以其專技轉任資格審定有案之俸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起敘，違反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具備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2種任用資格之人員，以所具不同資格相互調任轉換時，並非均應依前揭俸給法第9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已如前述。復審人調任現職前，係以應83年普考及格之資格任用（委任第四職等），再依84年專技高考及格之資格轉任現職（薦任第六職等），非屬前揭俸給法第9條所定之情形，尚無從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以其專技轉任資格審定有案之俸級起敘；且復審人現職之調任，並非調任同職等職務或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之情形，自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銓敘部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7條及俸給法第15條規定，辦理其現職之任用審查及核敘俸級事宜，於法並無不合，亦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陳稱，其100年4月1日調任新社區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辦事員時，並不知銓敘部業採計其前以專技轉任資格之任職年資（88年1月至98年12月計11年年資），辦理提敘，影響其權益一節。查復審人調任新社區公所辦事員時，業填具「自願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及擬將88年1月至98年12月計11年年資辦理提敘俸級之切結書，由銓敘部據以辦理銓敘審定事宜，該部並以100年8月26日函審定在案，同函說明一（九）3並載明「採其88年1月至98年12月計11年年資提敘11級」，復審人尚難諉為不知。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1年5月14日部特三字第101359503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1年3月21日任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薦任第六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佐之職務為合格實授，核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1357708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視察，以101年3月2日申請書，申請採計其93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曾任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7月1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局）年資提敘俸級，經民航局以101年3月9日人字第1010007698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送相關資料陳報銓敘部辦理，經該部以101年3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1357708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5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1360033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至其所任職務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九級支1620薪點至2020薪點者，始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系視察，於101年1月1日依法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九職等，經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在案。其以101年3月2日申請書，申請採計93年及94年任職於中信局之年資提敘俸級。茲依中信局94年12月19日台總人字第09408003571號證明書所載，復審人於93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為該局二等專員，其職等職級薪點分係第十一職等三級1285薪點及

第十一職等四級1325薪點，核與其現職所銓敘審定之薦任第九職等並不相當，爰系爭處分否准採計復審人93年1月至94年12月計2年任職中信局之年資提敘俸級，於法並無違誤。

三、至復審人訴稱，依本會89年1月25日89公審決字第0008號再復審決定書意旨，並無職等相當之限制云云。查上開本會再復審決定書，係以該案當事人自86年7月9日至88年1月29日計1年7個月之中信局年資，經比對銓敘部於89年1月5日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要點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與交通事業高員級320薪點至360薪點係資位等級相當，依從新從優原則，核有重行審酌之餘地，爰將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茲以交通事業人員僅有資位等級，而無官等職等之設，核與本件復審人所申請提敘之任職年資已與其現職職等並不相當之情形有所不同，尚無從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3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13577080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93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年資提敘俸級。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135705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藥毒試驗所）高故研究員兼組長○○之遺族。高故員於100年12月9日死亡，其撫卹案經藥毒試驗所以101年1月6日藥試人字第1012632011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辦理撫卹。銓敘部101年4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13570567號函，以高故員生前顯有宿疾，進而導致死亡，與辦公場所猝發之疾病不具因果關係（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急性腹膜炎，係宿疾引發所致），核與「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要件不合，改依病故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於101年5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10136059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嗣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9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11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據此，公務人員是否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由銓敘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認定。
- 二、卷查高故員於100年12月9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未合，核予病故撫卹。復審人等訴稱，高故員於100年12月6日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就醫，經診斷為突發性胰臟炎，嗣造成腸胃道及消化道穿孔導致急性腹膜炎死亡，上開疾病均屬猝發性疾病，且依臺中榮總死亡證明書記載，高故員之死亡與所患肺惡性腫瘤無直接關係云云。經查：
- （一）高故員原擔任藥毒試驗所研究員兼組長職務，於100年12月6日上午10時許，於辦公場所突感身體不適，腹部劇烈疼痛、直冒冷汗，經該所同仁開車送至臺中榮總就醫並住院治療，迄至同年9日不治死亡。依臺中榮總死亡證明書記載，高故員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急性腹膜炎」；先行原因為「消化道穿孔」；其他對於

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為「肺惡性腫瘤」。此有上開臺中榮總100年12月9日死亡證字（住）20110844號死亡證明書及藥毒試驗所101年1月5日藥試人字第1012632008號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以銓敘部審查高故員相關病歷資料及健康檢查報告，對於高故員之死亡與其猝發疾病有無因果關係，涉及醫學專業判斷，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復據銓敘部代表於101年9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案經該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101年3月21日第22次會議討論，與會委員檢視高故員相關病歷資料後，認其曾服用抗癌藥物Iressa治療，此抗癌藥物會造成血管擴張，故腹膜炎應為藥物治療之併發症。另依100年11月24日正子斷層造影報告，發現高故員肺惡性腫瘤已有移轉至甲狀腺、肝、腎及骨頭等跡象，故該猝發疾病可能為惡性腫瘤及遠端轉移所造成的併發症。是以，審查小組審認高故員生前顯有宿疾，進而導致死亡，核與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從而改予病故撫卹。」此有臺中榮總急診轉住院病歷摘要及出院病歷摘要、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第二聯合門診中心100年11月16日健康檢查報告及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00年11月24日檢查報告及相關病歷資料、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1年3月21日第2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敘部依上開審查小組決議，以101年4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13570567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撫卹之申請，並改依病故撫卹，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等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審認高故員死亡事實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定因公撫卹之要件，以101年4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13570567號函，改依病故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等訴稱，高故員生前因職務長期曝露於農藥毒物試驗危險之中，其所罹患肺惡性腫瘤，難謂非因戮力職務所致一節。查復審人等並非依撫卹法

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申請辦理高故員之因公撫卹，銓敘部自無從依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年資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3日部銓二字第1013616876號部長信箱之答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南區業務組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專門委員。健保局將該局101年度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名冊函報衛生署，經該署函請就復審人之參訓年資查明釐清，健保局乃以101年3月29日健保人字第1010080647號函，陳經該署向銓敘部請釋，有關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改任人員，得否採計其改任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作為升官等年資。復審人則以同年6月11日電子郵件致銓敘部部長信箱，請該部確認其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相關疑義。案經銓敘部先以101年6月29日部銓二字第1013601616號書函復衛生署略以，依上開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轉任之人員，其前經審定有案之年資，無論是否經該部採計提敘，均不得再作為考績升等

或升官等之年資；復以101年7月3日部銓二字第1013616876號部長信箱答復復審人，有關其所詢之年資疑義，前經該部以上開101年6月29日書函答復衛生署在案，仍請參考等語。嗣衛生署依上開銓敘部101年6月29日函，以同年7月4日衛署人字第1010072858號函請本會註銷復審人之受訓資格，並副知健保局。案經本會以101年7月6日公訓字第1011011040號函，撤銷復審人參加101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參訓資格。健保局亦另依上開衛生署101年7月4日函意旨，以同年月12日健保人字第1010005842號函轉知復審人各在卷。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7月3日部長信箱之答復，於同年月1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7日部銓二字第101362767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上開銓敘部101年7月3日部長信箱之答復，僅係就復審人所詢疑義，說明法規適用依據及該部前已答復在案之事實，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逕行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7月17日101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處分日期及文號欄記載不服之標的為本會101年7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11007973號函。按本會係以前揭101年7月23日函檢送101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復審人，核其真意，係不服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爰以此為復審標的，予以審理。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93年度裁字第1553號裁定意旨，行政處分不包括行政機關就行政救濟程序所為之決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三、本件復審人現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前因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100年12月2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3652900號令，核布其記過1次及申誡1次懲處，依保障法規定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作成101年7月17日101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於101年8月22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復審。

四、按機關核布公務人員記過或申誡懲處，並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亦未對其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非屬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受侵害之情形，核其性質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復審人對上揭北市刑大100年12月23日令如有不服，僅得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經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作成再申訴決定，救濟程序即告終結。本會之再申訴決定，非屬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復審。復審人不服北市刑大100年12月2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3652900號令，核布其記過1次及申誡1次懲處，既經本會上開101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其救濟程序即已終結。復審人對再申訴決定聲明復審，惟該聲明之表示已無依保障法第46條命其補正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民國101年5月17日南人字第10102001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以下簡稱臺南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申請專案優惠退休，經臺南郵局以100年9月28日南人字第1000200258號函，核定自同年10月1日退休生效，並核給退休金及其他給與在案。嗣臺南郵局101年5月17日南人字第1010200177號函，以復審人前於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擔任評價8等契約加油員（服務年資計9年6個月又1天），係屬該公司編制內評價職位僱用人員（工員）身分，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該段年資不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扣除該段年資後重新核算，並將復審人應返還之一次退休金及每月退休金溢發款新臺幣（以下同）23萬4,353元債務，自復審人郵局存簿儲金帳戶內之存款債權抵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25日經由臺南郵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南郵局以同年月30日南人字第10100013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並經本會通知銓敘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郵局派員於101年9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臺南郵局代表於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

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二、次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退職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或機構核實出具證明。……」據此，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已有明文。復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各機構人員分為『監、師、員』。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人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公司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監、師』，係指經正式派用為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係指正式僱用為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第10點規定：「各機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由各機構公開甄選進用；……」銓敘部87年6月26日87臺特二字第1632884號函說明略以：「……評價職位人員之性質歷來均經本部認定係屬『工等』，不得提敘俸級在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依規定行政機關技工、工友之年資，歷來均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因此，公務人員曾任貴部（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自不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並非該機構經派用之職員年資，不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前依郵電退撫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自100年10月1日起專案精簡優惠退休，並選擇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經臺南郵局100年9月28日南人字第1000200258號函核定，自100年10月1日退休生效，並按其服務郵政年資28年8個月又1天、中油公司年資9年6個月又1天及兵役年資3年，核給兼領一次退休金（30.5個月）146萬4,397元、月退休金（70%）3萬3,610元及優惠退休加發給與（7個月）46萬3,540元在案。嗣臺南郵局清查退休資料時，發現復審人前任職中油公司，係擔任評價8等契約加油員（即評價職位人員），屬

編制內僱用人員（工員）身分，非屬分類派用人員（職員）身分，依前揭規定，該段年資不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100年8月4日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中油嘉南人離職證第10045號員工離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南郵局上開100年9月28日函所為之退休核定，即有違誤。

四、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臺南郵局查知該局100年9月28日函對復審人所為之退休核定有誤，以系爭101年5月17日函扣除復審人中油公司評價職位人員年資後重行核定，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期限。次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應符合具備信賴基礎及信賴值得保護之要件外，尚須處分相對人基於對公權力之信任而有信賴表現。依卷附資料，雖未見復審人對上開錯誤核定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其有因溢領一次退休金及每月退休金而就財產為特別處置或就其生活為特別之安排，是其單純溢領一次退休金及每月退休金，尚難認有信賴表現，應無足資保護之信賴利益，自無從援用信賴保護原則。據此，臺南郵局以系爭101年5月17日函，變更該局100年9月28日函誤予併計復審人中油公司評價職位人員年資（9年6個月又1天）發給退休金之處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五、次查臺南郵局審認復審人所具中油公司評價職位人員年資（9年6個月又1天）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扣除該段年資並重新核算，應發給復審人退休款項為兼領一次退休金（26個月）124萬8,338元及每月退休金（67%）3萬2,169元。復審人自100年10月退休時起至101年5月止共8個月，計溢領兼領1次退休金146萬4,397元-124萬8,338元=21萬6,059元、月退休金差額（3萬3,610元-3萬2,169元）x8=1萬1,528元、100年年終慰問金差額1萬2,604元-1萬2,063元=541元及100年退休金所得稅6,225元，合計23萬4,353元。據此，臺南郵局101年5月17日南人字第1010200177號函通知復審人，不予併計其前任職中油公司評價職位人員年資（9年6個月又1天），並追繳該部分誤發之退休金等差額23萬4,353元，自屬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中油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銓敘部上開87年6月26日函釋，認公務人員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不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嚴重歧視評價職位人員，並違背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云云。惟依前揭離職證明書記載，復審人於中油公司所任職務，確係該公司編制內僱用工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人事法規進用之公務人員，自無從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平等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 七、綜上，臺南郵局101年5月17日南人字第1010200177號函，不予併計復審人任職中油公司評價職位人員9年6個月又1天年資核發退休金，並自其郵政存簿儲金帳戶追繳溢領退休金等差額23萬4,35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復查100年3月30日100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第1號之研討結果略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權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及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足見互為抵銷之二債權人，互負債務，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除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當事人特約不得抵銷者外，並未限制公法上之債權不得對私法上之債權抵銷。行政法規上，行政程序法並無特別規定，但部分行政法規仍有明文規定，公法上之債權可與私法上之債權互為抵銷。惟於行政訴訟上，倘當事人欲以私法上之債權主張抵銷，因私法上之債權，並非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因此，苟當事人對於私法上之債權有所爭執，即非行政訴訟所能調查審認，並無法達成能於同一訴訟事件一併解決互為抵銷之二債權人間糾紛之訴訟經濟目的。故於行政訴訟上准許抵銷之私法上之債權，在解釋上應侷限於當事人不爭執等情形，至於尚待普通法院審認之私法上債權，則不在准許之列。據此，依民法互為抵銷之規定主張權利者，係涉及私權上之爭執，併予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1年6月25日鐵人二字第1010017876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北區供應廠（以下簡稱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於101年5月11日退休在案。該局同年6月25日鐵人二字第1010017876A號令，以其於同年2月8日與廠長發生衝突，涉嫌暴行犯上，嚴重破壞紀律，且係屢犯，情節重大，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9目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7月11日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同年8月1日鐵人二字第10100230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成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九）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第1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2項規定：「……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公務人員退離或死亡者，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仍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專案考績，此有銓敘部73年5月3日73台楷甄一字第12099號函、88年5月6日（88）臺甄二字第1751538號函及95年6月9日部法二字第0952643846號書函在卷可稽。據此，交通事業人員縱已退休，於在職期間如有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並有確實證據之行為，仍得於離退後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卷查復審人於101

年2月8日未經北區供應廠廠長邱○○同意，擅自進入其辦公室食用早餐，邱廠長請其返回工作崗位，復審人不從，進而與邱廠長發生肢體衝突，因而造成財物毀損與邱廠長鼻部挫傷、腹壁挫傷及左右肢體多處擦傷，經北區供應廠於101年4月19日101年度第7次考成委員會決議，予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並以同年4月26日材北廠總字第1010000885號獎懲建議函報鐵路局。復審人於同年5月8日提出悔過書表示，願意賠償損害新臺幣2萬元，撤銷刑事傷害告訴，並偕同其妻向邱廠長口頭及書面表示歉意，該廠考量其深具悔意，即以同年5月9日材北廠總字第1010000970號函撤回該建議函，同日鐵路局鐵人二字第1010012788號函同意撤回，並請該廠確實重新覈實檢討並將處理結果儘速函報鐵路局。嗣該廠於同年6月1日召開101年度第10次考成委員會會議，重新審議復審人上開違紀案，仍維持予以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決議，並以同年6月11日材北廠總字第1010001256號獎懲建議函報鐵路局核定，嗣經該局以系爭同年6月25日令發布一次記二大過在案。此有101年2月8日事件當日照片7張、101年2月8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診斷書、復審人同年5月8日悔過書、邱廠長同年5月8日之簽呈、北區供應廠101年度第7次及第10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違反法令，破壞紀律之行為，洵堪認定。

三、卷查復審人前因97年12月8日及同年月15日，無故將乒乓球桌自2樓樓梯丟至1樓及以手臂勒住前廠長林○○頸部拖行等違紀及犯上行為，經鐵路局98年11月12日鐵人二字第0980030997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有案。其未知警惕，續為本件犯上行為，因屬累犯且無悔悟實據，鐵路局審認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而為系爭處分，自屬有據。又該廠於作成上開處分前，先後召開第7次及第10次考成委員會會議討論，均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並經復審人於該第7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到會陳述意見，核符前揭考成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

四、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內未附記處分理由，致影響其攻擊防禦權之行使云云。查原處分已詳載獎懲事由、法令依據，並經復審人於考成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處分事實理由已臻明確，尚無礙其攻擊防禦權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北區供應廠非單獨法定地位之分支機構組織，其考成委員會決議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於法不合云云。按鐵路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6條規定：「本局為辦理材料採購儲運、管制、調撥及工程、勞務採購之招標、決標、訂約等事項，得設北區…供應廠，……」第12條規定：「供應廠各置廠長一人，北區……置副廠長一人。除前項人員外，各供應廠並置主任九人，庫主任八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三人，兼任，工務員一人，助理工務員一人，事務員二十二人，業務助理五十八人，技術助理二人。」次按鐵路局93年11月17日鐵政文字第0930028525號函核發北區供應廠關防，該廠並於同年12月1日向鐵路局報備啟用印信，是北區供應廠為鐵路局獨立之分支機構，核無疑義。北區供應廠設有考成委員會，依考成條例第1條適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有關本機關職員專案考績事項，為考績委員會職掌之規定，復審人既為北區供應廠之職員，由該廠考成委員會核議本件專案考成，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 六、復審人另訴稱，北區供應廠考成委員除1人為票選委員外，其餘4人均由邱廠長指定，且專案考成結果由邱廠長覆核，難謂符合立場公正一節。按考成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經查該廠考成委員會置委員5人，依上開規定，應有1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其餘4人由邱廠長指定，洵屬於法有據。次查本件相關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廠長已自行迴避，由該廠林副廠長代為覆核。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仍無足採。
- 七、綜上，鐵路局101年6月25日鐵人二字第1010017876A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已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民國101年4月19日楊警分人字第101801000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大坡派出所（以下簡稱大坡派出所）警員，於101年8月2日調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豐田派出所。復審人於96年7月任大坡派出所警員期間，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桃園地院以98年12月10日98年度訴字第778號刑事判決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100年11月21日99年度上訴字第677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復審人於101年2月29日向楊梅分局申請包含偵查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6萬5,000元，楊梅分局依桃縣警局101年4月12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053號函，以101年4月19日楊警分人字第101801000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25日經由楊梅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分局以同年6月7日楊警分人字第10180100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楊梅分局復以101年8月7日楊警分人字第1018027822號函補充資料，復審人再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於101年8月30日到會陳述意見；桃縣警局及楊梅分局派員於同日在桃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

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適法執行職務而言，包括應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執行其職務。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並非相關行為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即屬依法執行職務，服務機關仍得參酌相關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

二、查復審人擔任大坡派出所警員期間，於96年7月5日與同事彭警員至桃園縣新屋鄉望間村（以下簡稱望間村）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565等地號農地，查處民眾劉君及宋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未經許可回填剩餘土石方之行為，並由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清潔隊葉稽查開立告發單予以裁罰。宋君為圖繼續施工，委請民眾鄧君介紹認識復審人及彭警員，宋君表示願交付賄款，請其等勿再取締，雙方並於96年7月8日晚間收付賄款。復審人翌（9）日上午10時至12時擔服值班勤務，於接近值班勤務交接時，擔服值班勤務之劉警員接獲檢舉，上開望間村十五間段農地有違法傾倒廢土之情事，劉警員（10時至14時擔服巡邏勤務）原應與郭警員前往查緝，因劉警員尚須處理值班勤務，郭警員與復審人外出執行取締。其等循線尋獲傾倒廢土地點後，通報葉稽查前來查緝，裁罰對象即為宋君。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彭警員所涉另案時，併認復審人涉及上開收受賄賂之情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復審人經桃園地院98年12月10日99年度訴字第778號刑事判決有罪，嗣經高等法院100年11月21日99年度上訴字第677號刑事判決，認鄧君及宋君對於鄧君受宋君之託，介紹認識復審人之情，均為一致之結證，固堪認定；惟認宋君對於如何與復審人及彭警員議定對價並交付賄款之過程，與介紹人鄧君所述情節不相吻合，屬於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並認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宋君所為之冗長訊問係「植入性洗腦」，致宋君於陳述時，恐扭曲真實，其所為不利於復審人證言即無以憑信；況復審人如確實受賄，宋君對其於受賄後翌日再度取締一事，應有相當之情緒反應，惟一同前往取締之郭警員證稱，宋君於取締過程及於大坡派出

所期間，並未向復審人抱怨任何事情。據此，有關復審人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尚有諸多合理懷疑，爰判決無罪確定。

三、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是警察人員擬變更勤務分配表排定之勤務時，應陳報長官備查。查大坡派出所96年7月9日勤務分配表記載，復審人當日10時至12時應擔服值班勤務，惟其與郭警員外出取締傾倒廢土案件後，始返所擔服值班勤務。復審人於101年8月30日陳述意見時說明，當日因大坡派出所所長輪休、副所長10時至12時赴楊梅分局開會，其事後始向副所長報告；亦疏未登載上開外出取締事宜於工作紀錄簿。復審人並主張，基於其為該所資深人員，當日曾詢問應負責前往取締的郭警員及劉警員是否有能力處理，其等表示並無處理該類案件之經驗，遂以教導之心，陪同郭警員前往查緝。楊梅分局代表同日陳述意見時則表示，97年7月9日大坡派出所所長雖輪休、副所長外出開會，復審人於變更勤務前，仍應先致電副所長，再由副所長於勤務分配表上註記、核章；復審人未依規定擔服勤務，於工作紀錄簿亦僅記載值班，經該局審認與相關程序不符，並有違常理。此外，郭警員與劉警員分別於83年8月及77年4月初任警職，嗣93年10月及94年1月調任（支援）大坡派出所，迄96年7月，2人已任職10餘年，均非資淺員警；且違法傾倒廢土案件之取締屬行政協助事項，尚非重大特殊困難案件，復審人應無教導之必要。

四、據上說明，復審人於96年7月9日變更勤務時，其仍得先以電話報告副所長同意核備，惟復審人未依上開方式處理，擅離崗位；亦未將其外出取締之情事，登載於工作紀錄簿，於法即有未合。另復審人經鄧君介紹認識宋君之事實，業經桃園地院及高等法院判決認定屬實，楊梅分局據此審認復審人與鄧君及宋君私下接觸，行為不當，難謂無據。是楊梅分局審認復審人有上開不當行為及違反勤務規定之情事，不符合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報經桃縣警局於101年4月9日召開會議審查復審人涉訟輔助費用申請案，決議不予核發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於法無違。復審人訴稱，系爭涉貪案件非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並經高等法院為無罪判決在案，機關應核予涉訟輔助費一節，

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陳稱，其係向楊梅分局申請涉訟輔助費，為何由桃縣警局召開會議審議一節。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桃縣警局代表陳述意見時說明，桃園縣於100年1月1日升格為準直轄市後，楊梅分局始獨立編列101年預算，惟未編列涉訟輔助費用相關預算，爰報請該局協助專案處理。據此，桃縣警局考量楊梅分局預算編列情形，依該分局所請，召開會議審議復審人申請涉訟輔助費案，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楊梅分局以101年4月19日楊警分人字第101801000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737號書函及101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6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1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737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會計主任，其100年8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03415090號函說明三備註（四）、1記載，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15萬9,467元。嗣銓敘部以101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737號書函，變更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94萬7,467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101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60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同時不服銓敘部101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609號函，另案提起復審。

理由

一、關於銓敘部101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737號書函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 次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授權依據。

(三) 復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第4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

增給五百元，……。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依上開規定，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列項目，包括退休人員之本（年功）俸、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其中主管職務加給部分，須屬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始得納入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算。

- （四）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為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為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次查復審人於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選擇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第1目之規定，為其計算其主管職務加給之方式，則須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自97年8月2日起至100年8月3日止）。惟復審人於97年8月2日至99年9月15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擔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局（以下簡稱北市府捷運局）會計主任，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5日總處給字第1010022405號書函復臺北市政府之說明欄記載：「……二、查貴府為應捷運工程局吸引優秀人才之需，前於76年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按：現為「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8點規定函報行政院，擬比照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員工待遇辦理，案經行政院76年3月20日台76人政肆字第08342號函核定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辦理在案。三、……貴府捷運工程局派用人員待遇前經行政院核定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辦理，並非准用一般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標準支給，爰其待遇並非准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是北市府捷運局派用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並非依俸給法之規定支給，自無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第1目規定之適用。銓敘部採計系爭年資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8,700元計列於上開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同等級現職待遇之計算公式中，並據以核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為102萬7,534元，即有違

誤。

- (五) 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銓敘部查知該部100年7月19日函核算復審人公保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有誤，該部以101年5月14日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公保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期限。另依卷附資料，雖未見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錯誤核算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銓敘部之重行審定，係為維護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退休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項規定不得撤銷之情形。銓敘部以101年5月14日函變更該部100年7月19日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得辦理公保優存之金額，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 (六) 銓敘部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5日書函意旨，重新核算復審人公保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經扣除其於系爭期間擔任北市府捷運局會計主任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年資後，僅得採計99年9月16日至100年7月31日於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擔任會計主任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年資，以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其得予以計列於現職待遇中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為2,546元。又復審人如改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第2目之規定，復審人於78年3月至82年8月任職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及99年9月16日至100年7月3日任職於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主任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係依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二者合計已逾36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薦任第九職等，得予以計列於現職待遇中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為4,000元。是銓敘部100年7月19日函以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第2目規定之方式計算，採計復審人自91年8月2日至99年9月15日曾於北市府捷運局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之年資，其得予以列計於現職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嗣該部依較有利於復審人之方式，以101年5月14日函將該部100年7月19日函原採計復審人自91年8月2日至

99年9月15日曾於北市府捷運局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予以扣除，不予計列於現職待遇，改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第2目規定之方式計算，變更其得予以列計於現職中之主管職務加給為4,000元，並據以核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審定為94萬7,467元，揆諸前揭說明，於法無違。

(七) 綜上，銓敘部改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第2目規定之方式計算，變更復審人其得予以列計於現職中之主管職務加給為4,000元，並據以101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737號函，變更其公保優存金額審定為94萬7,4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銓敘部101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609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1年8月7日函，查該函係銓敘部依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送於保訓會。」就復審人所提復審案，

將復審書、該部答辯書及關係文件檢送予本會之函。經核該函係屬機關間之行文，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之權益不因該函而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1357648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1日改制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科長，以101年3月12日申請書向銓敘部請釋，其於73年3月7日至6月1日曾任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分行試用辦事員之服務

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經銓敘部101年3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13576481號書函答復，請復審人於辦理退休時，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該部辦理；至於復審人前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分行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該部業以100年12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532088號書函詳復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3月20日書函，提起復審，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1358253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茲依系爭銓敘部101年3月20日書函內容，僅係說明復審人曾任年資得否併計退休，應於退休時提出併計申請，且經該部函復有案。該書函答復內容，核屬事實敘述，並非就復審人退休案件所為具體決定，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況銓敘部系爭書函作成時，復審人尚未提出退休之申請，所為答復自未立即對復審人之退休權益造成影響；復審人對將來退休可能無法併計上開金融機構人員年資提起救濟，亦屬預行救濟。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於復審補充理由書中訴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業將其退休事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送至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並函知該部一節。查復審人退休案既經服務機關依規定彙轉銓敘部辦理，嗣後復審人就該部對其退休案之審定，如有不服，自得另案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24日部特四字第10135937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1年1月21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區巡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海巡行政職系查緝員，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24日部特四字第1013593742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92年3月至100年7月曾任約聘人員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

審。案經該部以同年6月6日部特四字第101360963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於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該年資如無職系之規定，須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先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予以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
- 二、卷查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1年1月21日任北區巡防局海巡行政職系薦任查緝員。其曾於92年3月19日至95年9月10日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聘用法官助理；95年9月11日至100年7月20日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聘用法官助理。上開聘用期間，係擔任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

決及非訟事件之審查；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及其他法院交辦事項等工作，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5年9月13日投院霞字第095000080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7月29日雄分院金人字第13004號服務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次查職系說明書審檢職系之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審理、研究、審檢、督導及執行等：（一）民事：含民事裁判……（二）刑事：含刑事案件之……審理與裁判、……」至於司法行政職系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檢察、監所、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一般行政職系則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依復審人上開聘用期間工作內容對照比較，核與審檢職系較為相近。以審檢職系與復審人現職所任海巡行政職系，非屬同職組職系，亦非得單向調任之職系，系爭年資性質難稱與復審人現職相近。其101年1月21日任現職，銓敘部按其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未採系爭年資提敘俸級，自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其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及筆試錄取後專業訓練課程之工作內容觀之，其曾任法官助理與其現職工作性質相近一節。惟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要件，於前揭俸給法規已有明文規定，自應據以適用，與其應公務人員考試之考試應試科目及專業訓練課程無涉。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24日部特四字第1013593742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1月2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68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6月4日警署人字第101009077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警正一階分局長，因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1年6月4日警署人字第1010090775號令，將其調任該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秘書（現職），於101年7月3日經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以同年月25日警署人字第10101019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0日補充理由，警政署再以同年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10119244號函補充說明到會。復審人以同年9月12日申請書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於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本件警政署係以復審人於任職新化分局分局長期間，遭檢舉且查有實據之違法、違紀及不當行為，經該署辦理專案考核，綜合評核將復審人調任現職。

經查警政署認復審人之違法、違紀及不當行為包括：1、100年1月14日自行駕駛公務車北上參加警政署100年1月署務會報，因超速遭告發交通違規，嗣由新化分局出具公文以「偵辦案件」函請銷單，且當日離轄未向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備，違反規定；2、100年5月間與友人餐敘，酒後失態，拍桌離去，行為失檢；3、同年6月24日至27日私用公務車不當，經南市警局調查其私自駕駛偵防用公務車返回臺北屬實，核予申誡1次懲處；4、100年5月間接受義警羅○○中隊長贈送木製茶盤未報備，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5、100年8月19日執行擴大臨檢勤務中，非因公涉足臨檢目標天○KTV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6、100年11月25日於新化分局偵查隊辦公室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7、101年4月1日與新化分局偵查隊張副隊長發生言語衝突，以「警界的雜碎」等不當言詞辱罵部屬，言行失當。此有相關人員調查（訪問）筆錄、新化分局100年5月至7月份檢查天○KTV之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100年5月至7月份風紀狀況評估對象一風紀誘因場所名冊、南市警局相關人員訪談筆錄、警政署案件調查報告表、錄音譯文及影像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按警職分局長係重要領導幹部，應以身作則維護警察風紀，復審人卻有前揭違法、違紀及不當行為，已失領導統御威信，警政署考量業務推動需要及主管領導能力，將其由新化分局警正一階分局長，調派同陞遷序列之該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秘書，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損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警政署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任新化分局期間，治安評比表現優異，不應予以調任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系爭調任影響其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一節。按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其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職務，自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以101年6月4日警署人字第1010090775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秘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27日部銓一字第10135938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高雄航空站）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歷至100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嗣於101年3月28日調任該站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機要秘書，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27日部銓一字第1013593845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1日部銓一字第101360224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13615391號函補充答辯。嗣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9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復據銓敘部代表於101年9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91年修正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依機要人員初任、

調整、調任及再任等各種進用情形，區分5款規定其俸級核敘方式；至究為調任或再任則以當事人擬任各該機要職務之前一職務身分屬性而據以認定，且機要人員與經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有別，其身分、官職等級並不受保障；惟例外考量實務上常有機要人員因首長換人而於同一職務同一日任免之情形，爰將其視為繼續任同一機要職務，准其仍敘原職等俸級，因而增訂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但書之例外規定。核其陳述，與9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立法說明相符。

二、卷查復審人自80年1月1日至89年9月15日任高雄航空站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機要秘書，至88年年終考績結果（自89年1月1日）已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89年9月16日以應77年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委任職升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考試及格，取得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任該站委任第五職等組員，並於94年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同年9月16日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0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嗣於101年3月28日調任該站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機要秘書（現職）。此有銓敘部相關銓敘審定函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復審人任現職前之職務為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其任現職係屬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而非機要人員離卸公職後再任機要職務之情形，有關其現職之銓敘審定，即應依前揭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而無同項第5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復審人訴稱，其於89年曾任高雄航空站機要秘書，已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應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仍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27日部銓一字第1013593845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3月28日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2日部銓二字第10135943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0年12月24日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土木工程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經該會以101年4月12日人一字第1010100398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93年至100年服務於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約僱及約聘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101年5月2日部銓二字第1013594395號函，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並採復審人97年1月至98年12月計2年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2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25日經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6日部特二字第101361124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嗣本會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派員於101年8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101年5月2日函未採其99年度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提起本件復審，主張該年任職年資並未中斷，應予併計提敘俸級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復據銓敘部代表於101年8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

表示，上開俸給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對得採計提敘之曾任年資已分項、分款規定，各類年資均係相關法規已明確規定渠等人員之定義、進用條件及相關人事事項等；亦即所稱之曾任年資，係指採計曾任特定單一類別人員之年資，至於不同類別之年資，以其進用方式、資格條件及年資（度）計算方式等各有不同，尚無法合併採計。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9年1月1日至5月4日任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約僱人員，同年5月5日至12月31日任該局約聘人員，有桃園縣政府交通局101年4月20日桃交人字第1010010886號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各機關之聘用及約僱人員雖係配合計畫，按年度預算以契約方式進用，惟其進用依據、編列之概算、計畫及契約等各有不同，非屬同一進用制度；且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聘用或約僱之人員，如於年度中解聘或解僱，即使於他（同）機關於同日予以聘用或約僱，亦須另簽訂新契約，其原聘用或約僱年資即屬中斷。據此，復審人上開99年度之年資，分屬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不同類別年資，尚無法合併採計；且該年度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年資分屬畸零月數，無法依前揭俸給法規予以按年核計加級。

二、綜上，銓敘部101年5月2日部銓二字第1013594395號函，未將復審人99年曾任約僱人員及聘用人員年資合併採計提敘俸級1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135849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聯合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前以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結構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資格，於94年5月13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轉任桃園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同年9月9日調任新竹市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均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年終考績晉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有案。嗣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土木

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筆試錄取，於99年10月22日分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嘉義工務段，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21日部特四字第1003472113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八級340薪點；99年12月22日以上開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派，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13日部特四字第1003407337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六級360薪點，歷至100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四級385薪點；101年1月16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13584993號函，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101年5月30日部銓三字第101360702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6日補正復審書及同年8月23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8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第2項規定：「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對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之公務人員，在限制轉調職系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已有明文。又銓敘部代表於101年8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俸給法第9條增修之立法理由係為落實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增加限制轉調規定之意旨，以及銓審實務上，迭有因重新銓敘審定之結果，較原所敘俸級為低情事而提起爭訟，為杜爭議而予增修；至於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亦基於相同立法考量，納入該條之增修規範，易言之，擬

以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解除原所受調任限制者，即為俸給法第9條之適用對象，至於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前、後所任職務職系是否相同，尚非是否適用俸給法第9條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判斷準據。卷查復審人前於94年5月13日以88年專技高考及格資格，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轉任桃園縣政府技士，94年9月9日調任新竹市政府技士，均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嗣應99年高考三級筆試錄取，於99年10月22日分配鐵路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並以原具專技轉任資格先行派代送審，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各該審定函均備註略以，其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有各該銓審函影本附卷可稽。以復審人94年5月13日、同年9月9日及99年10月22日之任用案，均係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之轉任資格任用，99年12月22日任鐵路局嘉義工務段工務員及101年1月16日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國立聯合大學技正現職，則均係以其另具之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之資格任用，依上開規定，即須重新銓敘審定其俸級。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三、經查復審人原任桃園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技士年資，雖已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有案。惟上開年資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其於101年1月16日任現職，既係以99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之資格任用，即屬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在限制轉調職系內，另以所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銓敘部爰依前揭俸給法第9條規定，以其所具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任用

資格，重新銓敘審定；次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1項第3款與俸給法第6條及第17條規定，以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另採計復審人95年1月至100年12月計6年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成績優良之公務人員年資及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敘俸級6級至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請求重新審定其職等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13584993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1月16日任現職為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民國101年5月10日林國人字第10100008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林榮國小）士（生）級護士，因不服林榮國小以101年4月5日林國人字第10100006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分別於同年4日、10日及8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案經林榮國小以101年7月25日林國人字第1010001528號及同年8月15日林國人字第10100017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查林榮國小因校內公務人員僅有2人，100年度並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機關如因特殊情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

時，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逕由其長官考核；林榮國小100年度尚未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即未組設100年度考績委員會，惟該校嗣後已報經花蓮縣政府101年8月14日府人訓字第1010147035號函核准免設考績委員會，符合規定。次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逕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因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逕由校長考核，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假、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得失心重、患得患失」、「意氣用事、不善合群」、「衝動易怒、遇事主觀」、「情緒不穩、固執己見」等評語；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

載：「……元小姐於辦公室用聲音高於一般應對的標準，向校長陳述本申請計畫書送達期限急迫，何以不能請公假辦理，甚至當面向校長咆嘯（哮），情緒極度失控說：妳的標準與公平性在哪裡？……。」其公務人員100年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事假1.6日（按係1日6小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依行政程序逕由校長考核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100年固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8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成績考核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綜上，林榮國小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該校鄒○○先生100年度考績考列甲等，惟其工作有諸多缺失及100年5月31日外出涉竄改休假紀錄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經濟部工業局民國101年7月25日工人字第101006441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規定：「臨時機關與因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及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

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聘用人員，自以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聘用者為限。如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聘用之人員，並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查再申訴人原係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聘用人員，業於100年11月1日辭職，因不服該中心101年2月15日花美工字第1015020658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另予考核考列丙等，向經濟部工業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101年7月25日工人字第10100644171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係該中心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自100年1月1日起聘用之人員，此有該中心100年3月4日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人事管理辦法，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而係經濟部訂定。是依該辦法聘用之再申訴人，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聘用人員，自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依保障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民國101年4月9日國防人事字第10100005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防部後備事務司（以下簡稱後備事務司）全民防衛動員處副處長，因不服國防部101年2月6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防部以同年6月5日國防人事字第10100008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國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記功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認真、指導能力尚可」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國防部

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國防部100年12月14日100年第6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固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具備該條所定要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於綜合考量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復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國防部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獲諸多獎勵，獎勵分數合計至少有23分，則在無獎勵增分之情形，豈不僅得56分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依考績表之各考核項目分數配置比例，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後備事務司設有考績委員會，於100年11月30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並作成決議，該司司長對該委員會初核結果既有意見者，應交由考績委員會復議始為適法云云。依卷附資料，國防部後備事務司100年公務人員考績初評會，係由該司副司長召集，該會作成決議之目的，係為預評100年公務人員考績以供司長評擬時參酌之用，此有上開考績初評會會議紀錄及後備事務司100年12月6日之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司司長對上開考績初評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意見，逕為變更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程序，本屬該司司長評擬階段之權責，核與機關長官應提交考績委員會之復議有間。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國防部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101年7月12日基普人字第

10110176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課長，因不服基隆關稅局101年4月23日基普人字第10110123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關稅局以年同月22日基普人字第10110245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基隆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

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按關務條例第19條規定：「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過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又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茲依卷附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其於100年任職期間受有嘉獎1次之獎勵及記1大過之懲處，獎懲互相抵銷後仍達記過2次以上，依上開關務條例第19條規定，其100年年終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機關長官衡量上開事實，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該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基隆關稅局100年12月29日人字第1007018499號令所為記1大過懲處，與其遭移付懲戒案件為同一事由，該懲處應已失效力，其已不該當100年考績列丙等云云。按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5年12月15日95年度鑑字第10862號議決書及97年12月1日臺會調字第0970002338號函意旨，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行政懲處後，復移送該會審議，原行政懲處於該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是以，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為實體議決前，原行政懲處仍不失其效力；況復審人就該記1大過懲處所提再申訴案，亦經本會101年7月17日101公申決字第0208號再申訴決定書駁回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基隆關稅局核布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1年6月1日調人貳字第101065143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專員（已於101年7月16日退休），因不服調查局101年3月27日調人貳字第101065087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調查局以同年月24日調人貳字第101001835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調查局組織法第13條規定：「本局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防業務，得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調查處、調查站或工作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調查局省（市）及航業調查處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調查處置處長一人，……」及其附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編制表記載，該處處長由調查局主任秘書兼任。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專員，其100年年終考績係由所屬調查站主任初擬，兼任該處處長之調查局主任秘書綜合評擬，遞送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之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有名無實，年終考績由下級單位主管評定，與體制不合云云，核不足採。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

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D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3.1日，全年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調查局101年1月4日考績委員會第23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調查局因其申請派任較高官職等職務事件提起復審案，而將其年終考績評列乙等，變相加以處罰云云。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係因再申訴人申請派任較高官職等職務事件提起復審案，對其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資佐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難逕予採信。

五、綜上，調查局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1年5月15日新北處字第10100048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縣

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北縣榮服處；於101年3月1日更名為退輔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服務組組長，於101年1月18日調任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室主任，因不服北縣榮服處101年2月29日北縣榮處字第101000190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榮服處以同年月26日新北處字第10100063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查北縣榮服處100年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11人，包括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6人及票選委員4人，核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北縣榮服處票選委員應選出5人，該處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云云，係屬對上開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卷查北縣榮服處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100年年終考績，經該處處長評擬後，遞送該處101年1月2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經主席建議該處各主管交由機關首長考評核定，並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該建議。以該決議係尊重機關首長對各主管考績之評擬，既未逐一審議表決各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考績，自無兼任考績委員之上開主管人員於審議本身考績時應迴避之問題。次查北縣榮服處對上開主管人員以外考績委員之考績，係採逐一初核之方式審議，個別考績委員於審議本身考績時，均踐行迴避之規定，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可稽。再申訴人訴稱，該處考績委員會辦理初核時，從未有人迴避，有黑箱作業之虞云云，亦無足採。

- 三、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縣榮服處服務組組長，為該處一級單位主管，其100年年終考績係由該處總幹事初擬，處長評擬，遞送北縣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北縣榮服處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A級或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待人和氣，對組內業務推動能認真執行，如期完成各階段工作」、「待人溫和，處事認真，對組內業務守成有餘，達變不足」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待人和善，謹守本份，對組內工作採無為而治，缺乏積極作為」，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

北縣榮服處處長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縣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縣榮服處101年1月2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負責盡職、承辦業務績效良好，以及擔任主管領導有方、績效優良云云。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北縣榮服處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退輔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已故榮民王○○先生遺產事宜，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4目所定「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記一大功之要件，機關首長置之不理，實有行政怠惰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01年7月11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19649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以下簡稱和平派出所）警員，100年12月2日經大安分局指派至該分局警備隊服務。再申訴人不服大安分局101年5月25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1726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

復，於101年7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安分局以101年8月13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136265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9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本項係就公務人員於12月2日以後調任他機關，應由何機關辦理考績所為之規定，至機關內部單位間之調動，則無本項規定之適用。
- 三、查再申訴人經大安分局於100年12月2日將其由和平派出所指派至該分局警備隊服務，屬機關內部單位間之調動，核無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自應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大安分局警備隊隊長進行評擬，惟依卷附再申訴人

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係由再申訴人原單位主管，即和平派出所所長評擬，是大安分局辦理再申訴人之考績，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未合，該分局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大安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101年7月13日北市美人字第10130208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立美術館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副館長，因不服北美館101年4月24日北市美人字第10130126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美館以101年9月3日北市美人字第1013025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

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是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於辦理屬員考績評擬作業時，亦應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查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4日止代理北美館館長一職，其100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平時考核係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辦理，北美館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評擬時，自應向北市文化局調取系爭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以評定其成績。惟依卷附資料，北美館人事室陳稱，該館並未向北市文化局調得100年度5月至8月平時考核表，則該館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核與前揭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第17條等規定不符。

三、綜上，北美館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館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01年5月11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100166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警員，原係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服務。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13日繕具獎懲案件請示單，以其100年間曾查獲4件駕車肇事逃逸案，請第六分局核予獎勵。案經第六分局以101年4月3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10012838號函答復再申訴人，其陳報已逾敘獎時效，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六分局以同年7月11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100245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二、查90年8月16日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99年12月15日修正名稱為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獎懲注意事項）第35點規定：「辦理獎懲案件期限，依下列規定行之：（一）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得予獎懲之原因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辦理。……」99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之獎懲注意事項第35點規定：「辦理獎懲案件期限，依下列規定行之：（一）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陳（簽）報權責機關辦理；逾陳（簽）報、查復期限者，併查究相關疏失人員行政責任。……」是對於逾期陳報獎勵案件，現行之獎懲注意事項已無逾期即不予辦理之規定。次查第六分局就本案重行審查後，認獎懲注意事項既經修正，再申訴人申請敘獎一事，即無逾期不予獎勵之問題，爰以101年8月27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10033249號函，建請第一分局（再申訴人現職機關）就再申訴人101年2月13日陳報之4件敘獎案核予獎勵，嗣經第一分局以101年8月28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10025760號及1010025760-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計記

功1次及嘉獎6次；上開情事並經第六分局以101年8月29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10033837號函說明在案。據此，再申訴人不服第六分局未予以敘獎，既經第一分局以上開101年8月28日令核布獎勵在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民國101年5月11日新北芝人字第10121776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以下簡稱三芝區公所）秘書室助理員，三芝區公所審認其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四）規定，以101年2月29日新北芝人字第101217301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芝區公所以101年7月3日新北芝人字第10121807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9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線上登錄申請陳述意見，再於101年7月14日及25日以書面申請言詞辯論及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三芝區公所派員於101年8月30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重者。」是新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對上級交辦事項，有執行不力，情節較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經三芝區公所指派辦理為民服務及協助跨課室區內候車亭、公園及停車場內廁所等清潔查報工作；三芝區公所因再申訴人有下列行為，而核予記過1次懲處。

（一）101年2月6日下午2時至3時及同年9月16日上午11時至12時，再申訴人負責於值班台為民服務，經查其未主動迎賓、招呼或引導洽公民眾及

奉茶，經同仁數次督促，仍相應不理，乃另指派其他同仁處理。三芝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不符合該區公所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親民服務工作規範，樹立之親切有禮態度為民服務標準，有損該區公所團隊之形象。

(二)再申訴人負責三芝區公所指派其處理跨課室轄區內公墓、候車亭、公園及停車場內廁所等清潔查報工作，再申訴人經常只巡視一小段路線，且查報資料常延遲一週或數日始繳交報表，亦經三芝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事項，顯有執行不力之情事。

三、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6日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指派之跨課室清潔查報工作之違失行為，經該三芝區公所101年2月17日99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6次會議審議，決議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嗣考量再申訴人101年2月16日仍然不符合應本於親切有禮態度為民服務之標準，且據三芝區公所代表於101年8月30日陳述意見時說明，新北市政府抽查人員不定期抽查各級機關為民服務工作，如因1人未完成為民服務工作，將會影響該區公所整體之績效，認再申訴人經督促後仍未符合為民服務之標準，應從重議處，乃於101年2月22日召開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撤銷原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之懲處，改核予記過1次，此有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左下肢慢性深部靜脈栓塞，無法完成為民服務工作及跨課室清潔查報工作一節。依卷附資料，機關首長已批准再申訴人可視情形稍事休息，再行完成為民服務工作，且三芝區公所代表於上開101年8月30日陳述意見時亦說明，再申訴人受派巡查工作並非繁重，再申訴人卻經常遲交查報工作之資料，並有未依規定查報之情形。況再申訴人提供之乙種診斷證明書亦僅記載其須定期追蹤治療，並無其他醫囑可證再申訴人無法完成為民服務及跨課室清潔查報工作，此有再申訴人100年10月24日文號1000000642號簽呈文及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99年9月1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及三芝區公所○(○)○○查核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三芝區公所以101年2月29日新北芝人字第1012173012號令，核予再申

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28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49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組長，桃縣警局審認其前於該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偵查隊副隊長任內，對其屬員李偵查佐偵辦刑案不力，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101年3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037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29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1年7月2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桃縣警局以101年7月20日桃警人字第10100585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桃縣警局、桃縣刑大及桃園分局派員於同年8月28日在桃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復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據上，警察人員對屬員之工作違失，須有監督不周，情節輕微之情事，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於99年6月25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桃園分局偵查隊副隊長；其屬員李偵查佐於97年4月16日收受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移辦之莊女士遭詐騙案，李偵查佐於同年5月2日函請5處金融機構提供警示帳戶申請人民眾羅君之基本資料後，即未再續辦，遲至羅君於100年1月14日臨櫃辦理帳戶時，為警查獲，並於同年2月8日函請桃園分局偵辦後，李偵查佐始於同

年4月22日將羅君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李偵查佐因偵辦上開刑案不力，情節嚴重，經桃縣刑大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3月21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0001312號令，核布李偵查佐記過2次懲處，此有桃縣刑大101年3月21日令、桃縣警局督察室100年8月26日及101年5月11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桃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桃園分局偵查隊副隊長任內，對其屬員李偵查佐偵辦刑案不力，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101年3月16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按主管或查察人員對屬員疏於為業務上或品德操守上必要之監督審核，或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始可認其違反考核監督義務，而應負相關考核監督責任；即警察人員之主官（管）及查察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之審究，應以其是否有考核監督責任及有無違反考核監督義務為據。再申訴人之屬員李偵查佐於97年間發生上開刑案未結之工作，於99年6月25日再申訴人接任桃園分局偵查隊副隊長一職時，並未由前任副隊長交接予再申訴人，且桃縣警局就所屬主管辦理職務交接，亦未要求將未結案件列入書面移交，此經再申訴人及桃縣警局人事室陳明在案。桃縣警局代表於101年8月28日陳述意見時固稱，擔任主管本應就所屬業務負監督責任，惟李偵查佐發生於97年間之工作違失，於99年6月25日再申訴人擔任其副隊長時，既未由前任副隊長交接予再申訴人，尚難遽認再申訴人就李偵查佐上開違失行為得予以監督考核。桃縣警局亦未能就再申訴人對李偵查佐上開發生於非擔任其屬員期間之違法行為，如何能盡督導責任，提出具體明確之說明，即課予再申訴人應負監督考核責任。桃縣警局之懲處依據，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另依據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以下簡稱懲處基準表），各警察機關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時，如違法犯紀者之懲處在記過2次以下情形，其第一層主管之考監責任懲處額度為申誡1次；該表附註3並載明，主管業務副主管之考監責任，係比照主管減輕1等次之懲處。就本案言，李偵查佐因偵辦刑案不力遭記過2次懲處，依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所定為第一層主管之小隊長、分隊長及隊長，其考監責任懲處額度為申誡1次；至於再申訴人，其於99年6月25日至

同年12月31日擔任李偵查佐之副隊長，縱然認為應擔負考監責任，依懲處基準表附註3規定，亦應減輕1等次，而不得予以申誡1次之懲處。桃縣警局於101年5月28日之申訴函復中雖指出，懲處基準表係針對員警違法犯紀，追究相關主官（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之懲處基準，員警違法或品德操守之犯紀行為，多為潛藏不易察覺，而工作不力則較易於管考，懲處自不應相提並論。又據該局101年5月28日之申訴函復，以及該局代表於101年8月28日陳述意見時復重申，懲處基準表係適用於違法犯紀，本案係涉及對於屬員工作不力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係依考績委員會決議懲處。惟查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以及第7條第11款針對屬員工作違失所規定之監督不周責任，並未就不同層級主官（管）所應負之責任分別加以規定，基於分層負責精神，本非不得參酌懲處基準表決定不同層級主官（管）之責。又查桃縣刑大101年2月16日101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亦顯示，本案懲處實係依懲處基準表辦理，則相關之懲處決定自應符合該表規定。至於桃縣警局所稱，主管就屬員之工作違失較違法犯紀更易發現或控管，故就屬員工作違失衍生之監督不周責任，應較屬員違法犯紀時之考監責任為重，於法無據。

五、綜上，桃縣警局以101年3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037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4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378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專員，中市警局審認其前任職該局公共關係室主任，於99年10月間撥打電話予執法員警，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

案件，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惟仍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101年3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94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101年6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441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派員於101年8月23日在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中市警局嗣以101年8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76931號函檢附補充資料，再申訴人再於同年9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不論執行職務或職務外之活動均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而損及人民對其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如有此等情形，即屬處事不當，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民眾蔡君於99年10月19日將車牌號碼○○○○-HU自小客車違規停放在禁止臨時停車之路口後，進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案接待中心，經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王警員依法舉發，並將車輛移置「臺中市政府違規車輛移置拖吊保管場文山場」（以下簡稱文山拖吊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王君當日即透過管道委請他人聯繫再申訴人協助處理，再申訴人即撥打電話請中市交大警員張○○協助瞭解。張○○先向文山拖吊場副場長劉○○謊稱「有民眾打電話到隊部申訴有一輛車拖吊執法有問題，要查車」，並請中市交大派駐文山拖吊場值班之小隊長陳○○協助，使蔡君於該日下午在毋庸繳納車輛移置費、保管費，事後亦無須繳納罰鍰之情形下，將車輛駛離文山拖吊場，因而直接使上開自小客車之

車主或實際使用人均獲得免予繳納違規罰鍰新臺幣（以下同）900元、車輛移置費800元及保管費100元，共計1,800元之不法利益。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審認張○○與陳○○等2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予以起訴；另就再申訴人涉案部分，檢察官認為尚無積極證據足認再申訴人有何圖利犯行，而不予起訴處分。前揭情事，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2月13日100年度偵字第16916號起訴書及第16916號、第23195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依中市警局調查及前揭起訴書及不起訴書內容，再申訴人曾於99年10月19日撥打電話予張○○，請其協助瞭解車牌號碼○○○○-HU自小客車拖吊處理情形，以致張○○自行揣摩再申訴人意思，主動處理放行該輛自小客車相關事宜。此有中市交大100年9月2日中市警交督字第1000018482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在卷可按，並經中市警局代表於101年8月23日陳述意見時說明，該局對民意代表或民眾反映交通執法意見之處理程序，固未規定標準作業程序，惟再申訴人擔任該局公共關係室主任，負有綜理公共關係業務之責，處理此類拖吊車輛之請託案件，事涉敏感，自不宜直接向承辦業務之基層員警關心，以免基層員警揣摩上意而違法放行車輛。惟再申訴人未先向交通單位主管查詢，而逕行撥打電話予基層員警，事後衍生2名基層員警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被起訴，並經媒體負面報導，損害公務人員形象至鉅。是再申訴人就拖吊車輛之請託案件，有直接撥打電話向基層警員關心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撥打電話瞭解拖吊車輛之處理情形，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查無具體犯罪嫌疑而不予起訴處分，認中市警局未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逕予懲處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判斷準據，故再申訴人縱無刑事責任，尚無從據此排除其應負行政違失之責任。再申訴人上開

所訴，僅得認其圖利犯行之罪嫌不足，中市警局仍得依法追究其行政違失之責任，再申訴人之行政違失業如前述，尚難遽認中市警局恣意而為懲處。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以101年3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9486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1年7月19日嘉市衛人字第10100072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嘉義市東區衛生所護理師，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嘉義市衛生局）審認其於97年6月、9月及98年9月計有3次，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打個案訪視紀錄不實，行為確有疏失，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101年5月29日嘉市衛人字第10102100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2日經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
 - 三、查系爭嘉市衛生局101年5月29日令，經該局重新審查後，業以同年9月5日嘉市衛人字第1010210101號令予以撤銷，並重行作成申誡1次懲處在案，此有該局上開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爭執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31日花警人字第101002734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花蓮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第二組巡官，花縣警局審認其100年間於該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以下簡稱中山派出所）巡官兼所長任內，於中秋節期間與轄區違規攤販業者鄒君相約至對方住處烤肉，並收受鄒君贈與之海尼根1箱、生蠔10斤及烤魚8條等食材，招致物議，嚴重影響警譽，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廉政規範）第4點及第8點第2項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以101年4月10日花警人字第10100177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101年7月23日花警人字第10100365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8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法務部廉政署、花縣警局、該局花蓮分局派員於101年9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3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花縣警局、該局花蓮分局代表在花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四）不接受不當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復按廉政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及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規範第2點規定：「……（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是警察人員須收受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與其業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6日起擔任中山派出所巡官兼所長職務，對於所屬員警於轄區內執行職務有指揮監督權責，鄒君係常於轄區內自由街、民國路交岔路口違規設攤之攤販業者，前經中山派出所所屬警員取締數次。再申訴人對於鄒君違規行為，負有指揮監督轄區內員警取締之義務，是再申訴人指揮監督執行交通市容整理之取締違規業務，鄒君將遭受不利之影響，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再申訴人於中秋節義警民防餐會結束後，受邀至鄒君住處烤肉喝酒；再申訴人復於100年9月14日邀約鄒君至其住處烤肉，並收受其贈與之酒類及烤肉食材，供參與人員享用。前揭情事，有花縣警局101年3月30日督察室綜簽、同年月16日再申訴人訪談筆錄、同年月7日11時23分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及同日鄒君訪談紀錄表、100年9月13日督察室簽、100年8月30日花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及同日交通違規勸導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花縣警局審酌再申訴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鄒君為不當接觸，收受其餽贈之酒類及烤肉食材，核予記過1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公務員固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如屬廉政規範第4點但書所列舉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則係例外容許。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是否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應就收受餽贈之個案具體狀況，是否足以認定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加以判斷，不能僅以餽贈者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即認定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蓋廉政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已將「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採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定義，如再以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認定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則所有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情形，都將構成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規範第4點但書之規定將成為具文，永無適用之可能。另廉政規範第8點第2項所稱「不當接觸」，亦應依社會通念，就個案之具體情況，認為其互動行為是否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

而加以判斷。據上，再申訴人是否違反廉政規範第4點及第8點第2項規定，應就烤肉當日再申訴人收受烤肉食材之具體狀況加以判斷。

四、按獎懲標準第13條規定：「獎懲案件應詳敘具體事實，擬議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必要時，檢附有關證據及資料。……」本件系爭懲處令獎懲事由記載：「100年中秋節期間與轄區違規攤販業者鄒○○相互邀約至其住處烤肉，並收受業者贈予（與）一箱海尼根、10斤生蠔及8條烤魚等物品，招致物議，嚴重影響警譽，違反規定。」再申訴人對於鄒君攜帶生蠔等食材，並不爭執，惟就生蠔之數量有所爭執，其指稱生蠔僅有幾顆，並未達10斤；花縣警局就100年9月14日參加烤肉人員所作之訪談紀錄，對於鄒君究竟攜帶哪些烤肉食材、飲料及其數量多寡、烤肉時間、參加人員抵達時間等，說詞並不一致，則再申訴人接受餽贈之生蠔數量究有多少，尚有未明。又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9月11日參加義警民防餐會，經由介紹始知悉鄒君為義警民防顧問，同年月14日烤肉前，並不知鄒君係違規設攤之攤販業者，花縣警局派員於101年9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固稱，100年中元普渡，鄒君送泡麵、飲料至中山派出所；該局張督察員○○100年9月13日對再申訴人訪談時，告知其要取締轄區內自由街、民國路交岔路口違規設攤之攤販業者；鄒君之女兒於中山派出所任職等情，認再申訴人應已知悉鄒君係違規設攤之攤販業者，惟此尚無從證明再申訴人早已知悉鄒君係違規設攤之攤販業者，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據此，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即有未明。

五、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廉政規範第4點及第8點第2項規定，惟再申訴人與鄒君間固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但鄒君於烤肉當日攜帶烤肉食材係與參加人員同食共享，與單純收受餽贈情形尚屬有別。且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如屬廉政規範第4點但書所列舉情形，且係偶發，則原則上可認為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此經法務部廉政署代表於同次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敘明。本案系爭烤肉食材之價值是否已超過新臺幣500元，以及烤肉當日再申訴人是否已知悉鄒君係違規設攤之攤販業者，尚有未明，已如前述，恐難逕認再申訴人違反廉政規範第4點規定。又同規範第8點所稱之不

當接觸，須就個案之具體情況，依社會通念認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而加以判斷；本案所涉情形是否有損民眾對於再申訴人應廉潔自持之信賴，應就本案具體事實狀況，尤其是否如鄒君所稱，再申訴人原未準備烤肉食材而暗示其準備，加以判斷。惟此部分之事實亦尚未明。綜上，再申訴人是否確有違反廉政規範第4點及第8點第2項規定，而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之懲處要件，即不無疑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六、綜上，花縣警局以101年4月10日花警人字第10100177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民國101年8月14日桃人字第10102004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是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復按92年1月1日施行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

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其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除聘用人員外，仍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據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未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從業人員，並非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是類人員如依保障法所定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郵政公司桃園郵局儲匯壽險工作員，因不服該局101年7月17日桃人字第1010200442號令，對其核布申誡2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101年8月14日桃人字第1010200480號函之函復，於101年8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再申訴人任職郵政公司簡歷表，其曾係該公司成立前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有案之業務佐資位郵政人員，惟已於83年1月20日離職，復於97年3月3日依該公司設置條例受僱為該公司從業人員。因其非郵政公司設置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於該公司成立時(92年1月1日)隨同業務移撥轉調，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而係郵政公司成立後始僱用之人員，依同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並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自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據此，再申訴人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5月23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38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法警，該署101年4月25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330號令，以其101年1月份未達每月值班最低標準3班，違反規定，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

務部獎懲標準表)三、(十五)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同年6月25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4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五)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輕微。」據此，法務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於100年11月2日16時召集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及法警室法警長、副法警長裁(指)示：「……七、值班是法警職務之一，法警不可不值班，也不可拼命為人代班。不值班會與勤務脫節、不具法警能力；拼命為人代班會影響健康、服務態度、品質，可值勤人數減低，法警室整體能力亦會失衡。每員法警每月最少需值勤自己勤務三班(特殊狀況報准例外)，就從這個月開始考核。……」該署法警室於同年月4日勤前教育宣達事項補充，法警值班(含代班)以9班為上限，並列入考核；再於同月7日、8日、15日、18日、12月6日、13日、15日及22日，多次於勤前教育中宣導法警值班勤務上限9班、下限3班之指示。此有上開檢察長100年11月2日裁(指)示、同年月4日法警室勤前教育宣達事項、100年12月21日該署主管會報紀錄及法警室工作日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再申訴人101年1月份排定值班勤務共有5班，其中3班為平日，2班為星期假日，僅有1月5日及18日由其本人值勤，1月7日、28日及30日則係由他人代班，未達每月應值3班之基本標準。此有高雄地檢署法警室工作日記簿、星期假日輪值表及幹部督勤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自承。是再申訴人未依該署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已違反法警執勤基本要求，洵堪認定。案經高雄地檢署101年3月21日101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未達成每月值班最少3班次之值勤基本要求，依法務部獎

懲標準表三、(十五)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1月依規定填寫調班送核簿，且經核准在案，事後再予懲處，顯有不公云云。查高雄地檢署長官既已指示，除特殊狀況報准者外，法警每月最少須值自己勤務3班，並經多次於勤前教育加以宣達，自屬該署法警應遵循之規範；又再申訴人雖於1月7日及30日依規定填寫調班送核簿，惟調班後之勤務確係由他人代班，以致實際值自己勤務於該月未達3班之基本要求，此既有高雄地檢署法警室調班送核簿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即無可採。

五、綜上，高雄地檢署以101年4月25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3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101年7月12日基普人字第10110177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辦事員，經財政部關稅總局99年8月9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16989號令，改占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辦事員職缺，仍派臺北關稅局服務。因不服基隆關稅局101年4月23日基普人字第10110123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關稅局以101年8月15日基普人字第10110232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及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9點規定：

「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卷查再申訴人係基隆關稅局辦事員，經派駐臺北關稅局服務。其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基隆關稅局之單位主管參酌臺北關稅局所送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基隆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知能尚待加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

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基隆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基隆關稅局101年2月22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功2次以上，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綜上，基隆關稅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同事劉關員有事病假紀錄，其年終考績卻考列甲等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5月7日投檢原人字第10105000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南投地檢署101年3月16日投檢原人字第10105000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31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1年6月26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南投地檢署以同年7月13日投檢原人字第101050016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8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申請陳述意見，並於同年9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

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據此，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復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對於檢察官考績之辦理程序，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7日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調任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其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由南投地檢署洽請臺中地檢署提供該年1月1日至該年8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該署100年4月份逾3月未進行扣分通知單及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等文件，由主任檢察官審酌再申訴人已核章確認其有2件逾3個月未進行之紀錄，併以臺中地檢署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數及再申訴人全年度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南投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法務部，提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原任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0年9月7日調任現職，其年終考績依考績法及相關規定，由南投地檢署洽請原任職機關臺中地檢署提供平時考核資料併同考量，其同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除1月至4月考核項目「品德操守」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外，其餘均為B或C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於任職臺中地檢署期間，就所承辦之案件，無故逾3個月未進行者有2件，且其中1件係初分案之3個月內即未進行，工作稍欠認真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及101年2月17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81次會議審議通過，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南投地檢署101年2月1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17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81次會議紀錄（考績部分）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未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並無違誤。

五、再申訴人訴稱，南投地檢署未先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而係將暫不列甲等

名冊報由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再函知各檢察機關召開考績會初核，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云云。惟查再申訴人除未提出暫不列甲等名冊以供審認外，縱有此名冊，其100年度年終考績仍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無違反考績法所定考績辦理程序。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南投地檢署101年5月7日投檢原人字第1010500093號函復說明二、（四）記載：「年終未結件數……計達102件，為本署最多者……。」其中年終未結件數計達102件，究指「100年5月1日」或「100年12月31日」之「未結案件數」，未詳細說明，竟以之與該署檢察官100年「12月底」之「年終」「未結案件數」進行評比，且再申訴人於100年5月1日轉任公訴檢察官時，共移交58件，調離時尚有74件可抵扣，扣除所移交之58件，尚餘16件可抵扣，惟該函所指102件，並未抵扣16件云云。按檢察官辦案成績之計算，係依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檢察官辦案成績，以統計考查所記載者為準，……作為獎懲及考績之參考。」及第5點「統計考查之資料及計算，由各檢察署統計人員辦理。」再申訴人所指「年終未結案件數」係檢察官當年底在該署承辦該項業務未結案件數，若檢察官當年有2項業務並行或前後時段，則「年終」即分別為各該項業務當年結束時之未結件數，非當年12月31日從事何種業務之未結件數始稱為未結件數，調離職亦同。依臺中地檢署移轉之辦案成績資料，再申訴人於100年5月1日調公訴檢察官時，偵查未結件數102件，5月1日起辦理公訴業務，調任南投地檢署後延續辦理公訴業務，故至100年底偵查未結件數102件，公訴未結件數0件。另調職時尚有74件可扣抵，乃分案規則規定，依現行各署計算方式，並無檢察官調職時，未結件數先將扣抵件數減除之例。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另訴稱，任職臺中地檢署期間，歷經書記官更換及休假、選舉查察、100年2月農曆年連假，復逢母喪，又因眼疾等事由，非無故逾3個月不進行；且已依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年度考績考評要點，每件扣0.2分計算100年度辦案成績，南投地檢署再據逾3個月未進行為考績評定，有重複評價之違

誤云云。按檢察官守則第5點規定：「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所承辦逾3個月未進行案件中，尚有1件係初分案3個月內均未進行，縱因選舉在即，仍應查察此案為先，期間適逢母喪，固應體諒，惟亦得依相關規定請假抵分案件，此亦難為案件逾期不進行之適切理由。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八、至再申訴人申請閱覽南投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或法務部等有關機關提出辦理年終考績過程所依據之具體個案資料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等節。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9條規定，再申訴人固得申請閱覽服務機關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惟依同條第2項後段規定意旨，保訓會如有正當理由，仍得拒絕其閱覽；且依同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復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茲因再申訴人所申請指定閱覽之上開資料均係機關辦理考績過程中之相關資料，非屬應供閱覽之資料，本會尚無從提供再申訴人閱覽上開資料。另再申訴人就考績事件申請言詞辯論、陳述意見及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及第52條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復查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按考績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且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言詞辯論、陳述意見及調處均核無必要。

九、綜上，南投地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及具體優劣事蹟，

核予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6月7日警署人字第

101009050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人事室課員，前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第一分局巡官任內，其屬員賴○○因包庇他人常業圖利容留性交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1年1月3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39號令，核予免職，警政署人事室審認再申訴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101年5月1日警署人字第101007807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101年7月2日警署人字第10100980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第1款第1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及其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逕予免職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2次懲處，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對於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免職處分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核予記過2次懲處，駐區督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如考核監督1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減輕

懲處，已有明文。

- 二、查再申訴人於93年11月18日至95年3月8日任嘉市警局第一分局第二組巡官，查勤責任區範圍包含偵查隊等；其屬員賴○○於94年7月1日至95年1月25日任嘉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賴員於93年6月15日及95年1月5日，洩漏臨檢訊息予色情業者郭○○，分別涉嫌犯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包庇他人常業圖利容留性交罪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8月16日10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8號刑事判決，就包庇他人常業圖利容留性交之犯行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嗣經最高法院100年11月17日100年度台上字第642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1年1月3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39號令，核予賴員免職。賴員95年1月5日發生上開違法犯罪行為時，再申訴人為賴員之駐區督察人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就賴員上開違法情事，曾有具體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賴員既受免職處分，警政署人事室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目及其附表規定，審認再申訴人應負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單位主官（管）記過2次，減輕一等次為記過1次懲處；復因其案發當時任駐區督察人員未滿3個月，再減輕為申誡2次懲處，洵屬有據。
- 三、本件再申訴人之屬員賴員違法犯罪行為係於100年11月17日判決有罪確定，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1年1月3日令核予賴員免職，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1點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人員涉及違法犯紀案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予以免職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併案陳報權責機關核辦。」再申訴人對其屬員賴員之考核監督責任，自應併案陳報權責機關核辦。警政署人事室依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追究再申訴人之考核監督責任，自屬有據。況賴員於95年1月5日發生違法犯罪行為，於尚未滿5年時，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已於98年5

月7日停止適用，再申訴人尚無從依該標準表第7點第6項第5款第1目規定，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滿5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責任。再申訴人訴稱，其屬員賴員違法犯罪行為，經最高法院於100年11月17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距95年1月5日發生犯罪違法行為時已逾5年，應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6項第5款第1目規定，免予追究責任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人事室以101年5月1日警署人字第1010078073號令，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警政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民國101年7月13日蘆警分人字第101110538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以下簡稱蘆竹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該分局101年5月11日蘆警分人字第101111458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蘆竹分局以101年8月28日蘆警分人字第10111213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蘆竹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蘆竹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C級或D級，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載有：「本期周員工作態度不佳，對於本身業務、績效、勤務缺失甚多，已加強要求周員改進。……」；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一、周員本年度屢勤務缺失及生活不正常有違紀傾向，已多次輔導並作家庭訪問，期能改善周員工作態度及約制性格。……」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申誡8次，除病假4日外，全年並無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其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記載：「勤務欠落實，且懲多獎，勤餘交往複雜，違紀之虞。」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蘆竹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蘆竹分局100年12月30日100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

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每季門崗統計時數達360小時以上，隊長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實屬徇私行為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100年度值班勤務欠落實，經蘆竹分局警備隊呈報在案，此有蘆竹分局警備隊呈報單影本附卷可稽。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蘆竹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民國101年6月25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1001664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警員，因不服太平分局101年4月20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1001012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30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3日及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太平分局以101年8月22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100223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

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太平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應加強處事之判斷能力。」等語；其100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亦載有：「該員從警資歷尚短，對於上級領導統御服從性與同仁相處關係欠佳，……。」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1次、申誡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

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太平分局100年12月29日100年年終考績（成）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1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獎懲相抵後固有嘉獎49次，惟並無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有嘉獎51次、申誡2次，直屬長官卻將其他嘉獎次數較低之同仁，評予較高之考績分數，其考評有失客觀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太平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 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05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中關稅局民國101年6月22日中普人字第101100859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臺中關稅局（以下簡稱臺中關稅局）辦事員，因不服臺中關稅局101年4月23日中普人字第10110064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8日經本會網站保

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15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該局以同年8月30日中普人字101101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總務室主任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中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茲依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四、工作過度重視細節，亦較乏同理心，致易和同仁及配合單位產生摩擦並影響工作。五、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業務無關之網路購物行為，並產生糾紛，經本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平時考核註記。六、對於發文作業不熟，卻執意不配合，使發文同仁產生困擾，有言語冒犯紀錄。」等語，並非全為正面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中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中關稅局100年1月4日10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且無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功2次以上，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股長告知因其於外部網路平台購物，考績逕予考列乙等云云。查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電腦網路設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業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6日局考字第0980064840號函示各主管機關，並經臺中關稅局以同年月15日98574840號局長書函轉知同仁在案。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26日上班時間，以妻子名義上網購物，致生糾紛，遭網路賣家投訴至機關，既經臺中關稅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平時考核註記，機關長官於年終考績時予以考量，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臺中關稅局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具有嘉獎1次、平時考核（績優）註記1次，竟考列乙等；何以同股同仁無任何嘉獎、平時考核（績優）註記，卻得以考列甲等一

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21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